**xxx银行**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小额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杜绝差错，防范支付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支付系统批量处理支付业务，轧差净额清算资金。

第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作为间接参与者通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综合业务系统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

第四条　本行清算团队在省联社的清算账户须按照省联社规定留足备付金，以保证小额支付系统往来的资金清算。

第五条　小额支付系统和大额支付系统共享清算账户清算资金。

第六条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同城、异地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贷记支付业务。

第七条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一经轧差即具有支付最终性，不可撤销。

第八条　小额支付系统实行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工作日为自然日，其资金清算时间为大额支付系统的工作时间。

小额支付系统的运行时间和资金清算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章 支付业务

第九条　本行参加小额支付系统处理下列跨行支付业务：

（一）普通贷记业务；

（二）定期贷记业务；

（三）实时贷记业务；

（四）普通借记业务；

（五）定期借记业务；

（六）实时借记业务；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业务。

第十条　本行小额支付系统办理的贷记支付业务金额上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支行（部）应当加强查询查复管理，对有疑问或发生差错的支付业务，应当使用查询查复格式报文，并在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发出查询。

查复行应当在收到查询信息的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予以查复。

第十二条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收取汇划费用。

第十三条　对发起普通贷记支付业务、定期贷记支付业务、普通借记支付业务回执和定期借记支付业务回执需要撤销的，应当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撤销申请。支付业务未纳入轧差的，立即办理撤销；已纳入轧差的，不能撤销。

申请撤销只能撤销批量包，不能撤销批量包中单笔支付业务。

第十四条　对已发出的普通借记支付业务或定期借记支付业务需要付款行停止付款的，应当使用规定格式报文申请止付。付款行收到止付通知后，应当在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10时发出止付应答。付款行对未发出借记回执信息的，立即办理止付；对已经发出借记回执信息的，不予止付。

申请止付可以整包止付，也可以只止付批量包中的单笔支付业务。申请止付为整包止付且付款行同意止付的，付款行不再向收款行返回普通借记支付业务回执和定期借记支付业务回执。

第十五条　对已纳入轧差的普通贷记支付业务、定期贷记支付业务和已确认付款并纳入轧差的借记支付业务回执需要退回的，应当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出退回申请。

收款行收到退回申请，应当在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10时发出退回应答。收款行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立即办理退回；已贷记收款人账户的，不得办理退回，应当通知付款行由付款人与收款人自行协商解决。

付款行可以申请整包退回，也可以申请退回批量包中的单笔支付业务。

第十六条　收款行对收到的有差错的支付业务，应当主动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向付款行查询后办理退回。

第三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七条　各支行（部）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的正常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延压客户资金，影响客户资金使用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办理支付业务查询查复应当使用规定格式报文，并及时查询和查复。对违反规定造成客户和他行资金延误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办理支付业务止付应当使用规定格式报文，对收到的止付申请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造成客户和他行资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收到付款行的支付业务退回申请，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应当立即办理退回。对收到有差错的贷记支付业务，应当立即向付款行查询后处理退汇。对违反规定造成客户和他行资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差错延误小额支付业务的处理，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小额支付业务工作人员在办理小额支付业务中玩忽职守，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资金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篡改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盗用资金的，应当没收非法所得，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